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
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3 | 2 |
| 二. 《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执行情况 | 4-5 | 2 |
| 三. 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技术指南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 6-16 | 3 |
| A. 背景情况 | 6-8 | 3 |
| B. 讨论摘要 | 9-12 | 3 |
| C. 结论和建议 | 13-16 | 4 |

* E/CN.15/2007/1。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3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在与本国法律制度一致的情况下，鼓励本国司法机关在审查或制定关于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规则时考虑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¹；理事会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加强司法廉正问题司法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合作，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由其拟订一部用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技术指南，并根据会员国提出的看法和修订意见拟订关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评述；理事会又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其对《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看法并酌情提出修订意见；
2. 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其第 2006/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报告概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为在国内实施《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及其就修订和增补《班加罗尔原则》中所载原则和实施准则而提出的建议。本报告还载有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技术指南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讨论和建议摘要，这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目的是审查关于《班加罗尔原则》的评述草案、会员国对《班加罗尔原则》发表的看法以及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技术指南纲要。

二. 《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执行情况

4.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通过之后，秘书长请会员国提交其对《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看法并酌情提出修订意见。
5. 以下 14 个会员国提交了其对《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看法：阿富汗、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德国、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纳米比亚、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有答复国均称赞《班加罗尔原则》为本国拟订有关法官职业行为的标准和规范奠定了有益的基础。许多国家认为《原则》中所载的指导是使法官的独立性、公正无私、品格、正当得体 and 称职与尽职等方面均获加强并确保在法庭面前人人获得平等待遇的重要工具。答复国中有十个国家通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已通过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中所载的准则和指导原则相符的标准和规范，而有四个国家报告称正在根据《班加罗尔原则》审查司法行为既有职业标准和规范²。

¹ E/CN.4/2003/65，附件。

² 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和纳米比亚。

三. 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技术指南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A. 背景情况

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的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技术指南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目的是审查关于《班加罗尔原则》的评述草案、会员国对《班加罗尔原则》发表的看法以及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技术指南纲要。

7. 出席会议的有以下国家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尔多瓦、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8. 出席会议的还有加强司法廉正问题司法工作组的成员以及以下组织的代表：美国律师协会、欧洲法官协商理事会、德国技术合作署、尼日利亚国家司法研究所、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的司法制度研究所、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阿拉伯地区治理方案。

B. 讨论摘要

9. 会议对《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评述案文草案进行了详细审查，该案文草案是由加强司法廉正问题司法工作组协调员与该工作组成员密切协商编拟的。与会者提出了许多修改和增补建议，目的都是为了改进文件的质量，确保其对于各种法律传统都具有相关性和可适用性。

10. 关于会员国就对《班加罗尔原则》可能的修订或增补而发表的具体意见，与会者认为，由于《原则》的案文最近才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考虑修订为时尚早。此外，由于绝大多数意见都是为了澄清和阐发《原则》中已经载列的准则和指导原则，而不是提出新的观点，因此会议认为，应该把这些意见放在评述部分，而不是载入《原则》本身的案文。

11. 与会者决定秘书处应当对会员国就《班加罗尔原则》西班牙文译文发表的意见进行审查，并对《原则》的西班牙文本作出适当的修改。

12. 在对评述草案进行审查以后，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介绍了用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技术指南纲要。与会者决定该指南应讨论以下问题：司法机关成员的职业；司法伦理和纪律；对法院工作的评估和评价；案例管理、司法决策程序的一致性、连贯性和平等性；接近司法；法院人员的职能和管理；资源和报酬；提高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与会者建议，在拟订指南时，秘书处应收集和借鉴在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方面的既有最佳做法。与会者还认为，指南不应只是论及技术援助提供者的需求，而且还应提供对司法系统的所有利益攸关者，特别是法官和其他在司法部门中担任管

理职位的人员均有益处的信息。与会者决定该出版物的标题如下：“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指南”。

C. 结论和建议

13. 与会者敦促加强司法廉正问题司法工作组及其协调员根据会员国发表的看法和观点以及在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审定有关《班加罗尔原则》的评述。

14. 与会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的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现有资源，刊印评述并将其发给会员国。

15. 与会者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加强司法廉正问题司法工作组、其他有关的组织和专家个人密切协商，继续开展拟订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指南的工作。

16. 根据加强司法廉正问题司法工作组成员的建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研究应否设立国际司法学院的问题。